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紹瑾

記錄：鍾宜融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上次臨時動議建請各處室對於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者予以敘獎一節似未說明，請教後續辦理情形。

許委員淑幸

規劃處曾請各處室辦理年度敘獎時，考量辦理性平業務同仁之敘獎。

周委員威廷

各處室辦理敘獎時，會通案就辦理性平相關業務同仁敘明事由，惟考量個別業務屬性，敘獎額度或有差異。

郭委員玲惠

其他部會為凸顯推動性別主流化困難及承辦同仁功績，會在內部獎懲規定或要點中，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功效卓著事項，以利辦理通案性敘獎，建議本會可朝 2 方向處理，個案敘明事由，或通案處理，修訂相關獎懲標準表。

王委員素鸞

有關第 10-11 頁上次會議報告案二之執行情形，公競處表示尚

難判斷傳銷商是否為全職，可否用現有資料如領取佣金及獎金額度判斷全職或兼職，且第 16 頁提到各傳銷事業領取佣金及獎金前 10 名中女性人數占多數之事業有 235 家，代表傳銷事業已有相關資料。考量前 10 名領取金額較高，較可能為全職經營者，故是否無須追問全職或兼職領取情形，直接以收入前 10 名者進行調查？另請釐清上次會議建議調查的是個別傳銷事業或整體傳銷事業之兩性前 10 名。

左委員天梁

- 一、公競處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係針對每家公司收入前 10 名進行調查分析，並未調查實際領取金額，另有關第 16 頁「各傳銷事業領取佣金及獎金前 10 名中女性人數占多數之事業有 235 家」等文字，係指本次調查 339 家傳銷事業收入前 10 名中，女性比重較高之傳銷事業計有 235 家。
- 二、針對各傳銷事業統計資料能否區分全職或非全職部分，108 年度辦理「10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前，曾請 15 家不同規模之傳銷事業試填本次修訂問卷，惟傳銷事業或反映其系統無法區辨全職或兼職，或反映該問項涉及個人經營行為，有揭露隱私或個資之疑慮，無意願配合填寫，爰建議無需將「全職傳銷商領取佣金及獎金情形」列入調查項目。

彭召集人紹瑾

建議可統計傳銷事業領取佣金及獎金之前 10 名男性、女性比重及其平均收入。

王委員素彎

建議可分開統計各傳銷事業領取佣金及獎金之男性前 10 名、女性前 10 名及兩性前 10 名，以利深入分析。

黃委員馨慧

有關第 3 頁上次會議紀錄「各傳銷事業領取佣金及獎金前 10 名女性人數占多數」等文字，「占多數」係指 50% 以上，或多少比例？

文意可更明確；其後討論到部分傳銷商加入傳銷事業目的為消費及使用傳銷商品，而非認真投入經營，若能統計全職經營者，可剔除使用者而非經營者之數據，減少後續分析偏誤。如此變更問項後，對多層次傳銷業務之經營或決策是否有影響力或具參考價值？

彭召集人紹瑾

若增加相關問項，對性別平等統計分析頗具參考價值，但對多層次傳銷事業本身之業務經營或決策可能無影響力，因為傳銷事業不會拒絕任一性別傳銷商之參與，本會督導業務時亦不會規範傳銷商參與傳銷事業之性別比例，但可配合統計結果，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政策。

左委員天梁

補充說明，有關增列委員建議調查項目一節，因 108 年度調查 107 年問卷已發出，依限將自 2 月 27 日起開始填表，增訂相關調查項目恐有執行上之困難。

黃委員馨慧

考量執行困難，同意於明（109）年度再納入問卷調查項目。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處室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個案或一般性業務認真努力、著墨甚深、績效卓著者列明事由，報請敘獎，於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核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
- 三、請公競處於 109 年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時，分別統計各傳銷事業領取佣金及獎金之男性前 10 名、女性前 10 名平均收入，與兩性前 10 名性別比例及其平均收入。
- 四、請規劃處將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案二改列繼續追蹤。

第二案：為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彭召集人紹瑾

本會新任委員業已就任，是否應更新相關統計資料？

周委員威廷

本次性別比例統計資料係統計至 107 年底，新任委員性別統計資料將於 108 年底資料中呈現。

黃委員馨慧

有關第 23 頁本會員額統計表：

- 一、表格數據係先呈現女性統計資料，其次為男性資料，惟表格下方說明係先分析男性統計結果，女性次之，可能造成閱讀者核照數據及文字上之困擾，建議表格下方說明之呈現順序應比照表格數據。
- 二、關於職位別統計，表格數據顯示簡任為 26 人，下方說明為 31 人，似不一致，後面表格亦有同樣情形，請予說明。
- 三、有關委任及約聘僱人員統計，表格下方說明係將兩者加總併同分析，建議應比照表格數據分開說明。
- 四、說明文字最末提及本會 102 年至 107 年性別比例變化，有助顯現本會努力成果，惟未呈現 102 年至 107 年相關數據。

周委員威廷

- 一、將依黃委員建議，修正表格下方說明之呈現順序。
- 二、關於職位別之統計數據及下方說明不一致情形，下方說明為 31 人，係包含政務人員（比照簡任 13、14 及特任）5 人及簡任 26 人，將調整文字以臻明確。
- 三、將依黃委員建議，分別列示委任及約聘僱人員之統計分析。
- 四、有關本會 102 年至 107 年跨年度分析，係依 106 年第 1 次會議郭委員建議增列，以探討高階職務之兩性差距是否改善。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人事室依黃委員意見修正相關表格，性別呈現順序比照表格

數據，修正簡任人員（含政務人員）相關說明文字，並分別敘明委任及約聘僱人員之分析結果。

第三案：本會 107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四案：有關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法制化之辦理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填報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請說明部會層級達成情形，執行上是否有任何困難？另請補充說明 107 年度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諮議昀

有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08 年係第 1 年執行，爰提醒各部會應將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報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再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性平處近期將另案函知 5 大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之分批提報期程與格式。另關於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之提報時程，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每年至少應提報 1 次至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報告。

許委員淑幸

有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之性別比例法制化達成情形，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係於 108 年度完成

修訂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故 107 年度本會法制化達成率並未達 100%，乃至 108 年達成 100%，尚符合原訂期程與目標值。

陳委員韻珊

107 年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性別比例已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至於性別比例法制化作業係於 108 年完成。

郭委員玲惠

考量本會所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乙節，業於 107 年達 100%，建議宜明確區分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達成率及性別比例法制化作業達成率二者之說明文字。另 108 年前開 2 項指標均已達 100%，未來 4 年本會還有何策進作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諮議昀

補充說明，「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中，國際委員建議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後，應逐步提升至 40%，最終目標為 50%，性平處爰請各部會研議精進性別比例。公平會若於 108 年完全達成現階段目標，建議可朝下一階段精進比例邁進。另性平處每年度均會檢視各部會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並視需要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規劃處依限完成提報作業。
- 二、有關部會層級辦理情形，請規劃處提報下次會議。

玖、臨時動議：

郭委員玲惠

- 一、今年度性平處將辦理「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建議宜及早作業，指派統籌處室後，儘速彙整並完整呈現歷次委員提供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考核指標項目應填表件等資料。
- 二、是否有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之空間。

決議：

- 一、請規劃處統籌綜整「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業務，並依委員意見綜整考核指標項目之辦理情形。
 - 二、請規劃處研擬參與「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之可行性，提報下次會議。
-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